徐州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001年7月31日徐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制定 2001年8月24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4年7月16日徐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0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徐州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13年12月31日徐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2014年1月1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航行、停泊、作业

第三章 水上游览和渡口渡运

第四章 安全保障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水上交通秩序，保障水上交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通航水域从事航行、停泊、作业以及其他与水上交通安全有关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并将水上交通安全监控设施、水上交通安全标志、公益性乡镇渡口及其安全设施的设置、维护和更新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四条 市、县（市）、铜山区、贾汪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市、县（市）地方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海事机构）具体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其他部门或者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乡镇渡口、农用自备船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章 航行、停泊、作业

第五条 运输船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具有合法有效的船舶证书；

（二）按照技术标准配备显示号灯、号型；

（三）船名、船名灯箱、船籍港、载重线等标识牢固、清晰、完整。

第六条 船舶载运货物高度不得影响船舶驾驶人员的视线，宽度不得超出舷外，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对正在追越的船舶，其他船舶不得再追越。

在通航宽度受限制的航段或者水上水下活动水域，船舶不得追越，船队不得使用偏缆拖带。

第八条 危险货物运输船舶进入、驶离本市管辖水域前，应当向海事机构报告。

海事机构在办理危险货物运输船舶签证时，应当实船检查。

第九条 禁止在本市管辖的京杭运河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和Ⅰ类中等毒性危险化学品。

剧毒化学品和Ⅰ类中等毒性危险化学品范围，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航行安全的行为：

（一）在装载易燃、易爆货物的船舶上使用明火的；

（二）违反海事机构限时航行、单航、封航等临时性限制措施的；

（三）船员酒后驾驶船舶的；

（四）人力船、挂桨机船攀吊航行船舶的；

（五）从事船舶修造作业妨碍其他船舶航行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航行安全的行为。

第十一条 在未设停泊限制的航段，船舶停泊应当沿岸边顺靠，靠泊宽度自岸边水线向航道内不得超过航道水面宽度的四分之一。

第十二条 下列区域禁止船舶停泊：

（一）桥梁、涵闸、翻水站、抽水站；

（二）饮用水源地取水口、南水北调国控断面监测区域；

（三）狭窄、弯曲航道；

（四）距离渡口二百米范围内；

（五）影响助航标志、水上交通安全标志效能的区域；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停泊的区域。

除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区域外，海事机构应当在禁止船舶停泊的区域设置禁泊标志。

第十三条 船队在泄洪航段或者在恶劣天气危及船舶安全时停泊的，拖轮应当保持备航状态，且不得与所拖船舶分开停靠。

第十四条 危险货物运输船舶应当在危险货物码头作业，在专用停泊区停泊。

危险货物运输船舶停泊时，其他船舶不得傍靠。

第十五条 船舶修造单位在船舶下水、试航三日前应当向所在地海事机构备案。需要维持水上交通安全秩序或者实施交通管制的，海事机构应当发布航行通告。

第三章 水上游览和渡口渡运

第十六条 在通航水域从事水上游览活动的船舶，应当按照海事机构核准的航线或者在划定的水域内行驶。

封闭性的水上游览水域作为通航水域的，由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七条 水上游览水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所属水域的交通安全管理，督促水上游览经营人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第十八条 水上游览经营人应当履行以下安全义务：

（一）建立健全水上安全管理制度；

（二）配备与其经营规模相应的救援船舶和救援人员，并在营运时安排救援人员值班；

（三）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四）加强对游客的安全教育，履行安全告知义务；

（五）在游客自行操作游览船舶的活动水域设置明显标志；

（六）核定载客十二人以上的游览船舶应当配备安全监控设备。

第十九条 禁止下列影响渡运安全的行为：

（一）渡船未取得相应的证书投入渡运的；

（二）船员未取得相应的证书从事渡运的；

（三）在通航水域使用缆索渡运的。

第二十条 游览船舶、乡镇渡口渡船穿越或者横越航道时，应当保持瞭望，谨慎操作，并使用有效方式表明避让意图，主动避让过往船舶，不得抢航或者强行横越。

顺航道行驶的船舶驶近渡运水域时，应当注意观察，谨慎驾驶，采取有效措施协助避让。

第二十一条 游览船舶、乡镇渡口渡船应当按照规定配备消防器材和救生设施。

经营人应当督促乘客登船后穿着或者手持救生浮具；船员和乘客未使用救生浮具的，船舶不得驶离码头。

第四章 安全保障

第二十二条 海事机构应当根据水上安全监督管理的需要和本条例的规定，设置水上交通安全标志。

临跨河设施、水上水下构筑物的安全警示标志由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设置和维护。

第二十三条 水利部门调水作业前，应当通报海事机构。

第二十四条 海事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平台，及时发布影响通航安全的水情、气象等信息。

第二十五条 在汛期和枯水期，船闸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海事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或者航行警告的规定，不得为禁止通航的船舶提供过闸服务。

第二十六条 海事机构对涉嫌肇事逃逸、严重超载等重大违法行为的船舶，应当通知船闸管理机构不予提供过闸服务。船闸管理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并将相关船舶信息及时向海事机构通报。

海事机构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船闸管理机构。

第二十七条 采砂作业不得妨碍水上交通安全。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海事机构应当在重点航段和危险货物码头设立水上交通安全监控设施。

第二十九条 海事机构应当对乡镇渡口经营人以及渡船船员开展安全培训，定期组织对乡镇渡口的安全监督检查。

海事机构发现乡镇渡口、农用自备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当向其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通报后，应当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并将整改情况通报海事机构。

第三十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落实乡镇渡口安全管理责任制；

（二）建立村（居）民委员会以及渡船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责任制，督促渡船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水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三）负责农用自备船登记和安全管理工作；

（四）确定乡镇渡口渡运安全管理人员；

（五）定期进行乡镇渡口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六）在节假日、集市日、农忙季节等特殊时段，组织人员维持乡镇渡口渡运秩序，保障渡运安全。

第三十一条 海事机构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公开举报投诉电话、通讯地址。海事机构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及时处理并予以答复。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机构责令改正，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技术标准配备显示号灯、号型的；

（二）遮挡、涂改、毁损船名、船名灯箱、船籍港、载重线等标识的；

（三）对正在追越的船舶进行再追越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机构责令改正，并对经营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责任船舶停止航行或者作业：

（一）装载货物的高度影响驾驶人员的视线或者宽度超出舷外的；

（二）在装载易燃、易爆货物的危险货物运输船舶上使用明火的；

（三）危险货物运输船舶未在危险货物码头作业的；

（四）危险货物运输船舶未在专用停泊区停泊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机构责令改正，并对经营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六个月的处罚：

（一）在通航宽度受限制的航段或者水上水下活动水域，船舶进行追越或者船队使用偏缆拖带的；

（二）游览船舶穿越航道时，未避让正常行驶船舶的；

（三）乡镇渡口渡船横越航道时，未避让正常行驶船舶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本市管辖的京杭运河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和Ⅰ类中等毒性危险化学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海事机构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船员酒后驾驶船舶的，由海事机构责令改正，并对经营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船员暂扣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六个月，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人力船、挂桨机船攀吊航行船舶的；

（二）在未设停泊限制的航段，船舶停泊未沿岸边顺靠，或者靠泊宽度自岸边水线向航道内超过航道水面宽度四分之一的；

（三）在禁泊区停泊的；

（四）船队拖轮未按照规定保持备航状态或者与所拖船舶分开停靠的；

（五）傍靠危险货物运输船舶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船舶修造作业妨碍其他船舶航行的，由海事机构责令改正，并对船舶修造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作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机构责令改正，并对经营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营运：

（一）未配备与其经营规模相应的救援船舶和救援人员的；

（二）营运时未安排救援人员值班的；

（三）在游客自行操作游览船舶的活动水域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四）核定载客十二人以上的游览船舶未配备安全监控设备的；

（五）游览船舶、乡镇渡口渡船营运时，船员、乘客未使用救生浮具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通航水域使用缆索渡运的，由海事机构责令拆除缆索；拒不拆除的，由海事机构代为拆除，并对经营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临跨河设施、水上水下构筑物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由海事机构责令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限期设置；逾期未设置的，对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海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对危险货物运输船舶实船检查的；

（二）未及时发布影响通航安全的水情、气象等信息的；

（三）未履行其他管理职责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未履行管理职责或者未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追越是指船舶追赶、超过前方航行船舶的行为。

农用自备船是指用于农业生产、日常生活的非营业性船舶。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关于《徐州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说明

——2014年1月15日在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徐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徐州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3年12月31日经徐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制定，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批准。我受徐州市人大常委会的委托，现就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

一、条例修订的必要性

2001年，我市颁布实施了《徐州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对规范我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出现了许多新问题、新情况，目前，我市现有航道51条，总里程1065公里，通航里程521公里；共有港口码头131家，年实际货物吞吐量累计7000余万吨，日过境船舶2000余艘次，亿吨大港建设已基本完成。同时，我市境内湖泊水上游览发展较快，水上游览船舶增至440余艘，此类水上交通安全问题较为突出，原条例已有的许多规定已不能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上位法近年已经修订，现行《徐州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许多内容与上位法不一致。因此，为了适应新形势下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重新修订《徐州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十分必要。

二、关于船舶航行、停泊

为了保障水上交通安全，条例在上位法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对船舶航行、停泊和作业作了具体的补充。一是明确船舶装载限制条件，条例规定，船舶载运货物高度不得影响船舶驾驶人员的视线，宽度不得超出舷外；二是限制船舶追越 ，规定对正在追越的船舶，其他船舶不得再追越；在通航宽度受限制的航段或者有水上水下活动水域，船舶不得追越。三是列举了影响航行安全的禁止性行为。四是对船舶停泊作出较为具体的规范，规定在未作停泊限制的航段，船舶停泊应当沿岸边顺靠，靠泊宽度自岸边水线向航道内不得超过航道水面宽度的四分之一，并以列举的形式规定了禁止船舶停泊的区域。

　三、关于危险化学品运输

在南水北调的运河水域运输危险化学品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运河水域生态环境具有重大影响，为了加强对该水域运输危险化学品的监管，条例在三个方面作了具体的规定：一是根据上位法的精神，参照省政府的有关规定，明确了禁止在本市管辖的京杭运河水域运输危险化学品的类别即剧毒化学品和Ⅰ类中等毒性危险化学品；二是对过往的危险货物运输船舶由海事部门实施实船检查；三是要求危险货物运输船舶必须在专用码头作业和在专用停泊区停泊，停泊时禁止其他船舶傍靠。四是设定法律责任时，对危险货物运输船舶违反禁运规定的，作出最为严厉的处罚。

四、关于对水上游览和渡口的规范

随着我市风景旅游区的开发建设，风景旅游区内从事水上游览活动的船舶逐年增加。除了在通航水域外，在云龙湖、大龙湖、潘安湖等封闭水域也相继出现了水上游览活动，为了明确条例对封闭性水上游览水域的适应范围，条例在第十六条规定，在通航水域从事水上游览活动的船舶，应当按照海事机构核准的航线或者在划定的水域内行驶。封闭性的水上游览水域作为通航水域的，由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此外，条例专设水上游览和渡口渡运一章，对水上游览水域管理机构的管理责任、经营人的安全义务，游览船舶和渡船穿越或者横越航道时的避让原则；船员和乘客责任等进行了具体的规范。

五、关于通航保障

为了提供一个安全、和谐的水上交通环境和秩序，条例在上位法的基础上，结合徐州实际，就通航保障方面作了具体规定，一是规范了海事机构的职责，规定海事机构应当根据水上安全监督管理的需要和本条例的规定，设置水上交通安全标志；建立信息平台，及时发布影响通航安全的水情、气象等信息；及时发布航行通告或者航行警告。二是规范其他部门和管理机构的职责，规定在水利部门调水作业前，应当通报海事机构；船闸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海事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或者航行警告规定，不得为禁止通航的船舶或者为涉嫌肇事逃逸、严重超载的船舶提供过闸服务等。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审议。